

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與執行情形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，茲參考各國際公約之內容制訂適用於本公司之人權政策，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，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。

公司人權政策

本公司做為世界公民企業的一員，一直以來都密切關注國際人權趨勢，追求公司內對人權之充分保障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善盡，為更加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，特別根據各國際公約之內容明確揭示公司對於人權保障之方向。

參考之國際公約：

-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
-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(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)
-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宣言(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)
- 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(The ten principle of UN Global Compact)

公司執行方針：

- 一、提供安全、友善與健康的職場環境。
- 二、杜絕不法歧視(種族、宗教、政黨...等)，確保工作機會。
- 三、禁止強迫勞動。
- 四、禁止使用童工。
- 五、落實性別平等，符合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。
- 六、協助關心同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。
- 七、建立多元溝通管道、申訴機制，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。